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700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卫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070744945W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297号

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4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700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喷底漆工序废气经水帘+除雾+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通过喷底漆工段废气排口（DA001）排放。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DA001排口废气含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南京市污染源用电监控平台数据曲线，你单位2026年1月22日20时至1月23日3时喷底漆工序有生产用电信号，废气处理设施无用电信号。你单位监控视频显示2026年1月22日20:30至23日3:30左右喷底漆工序正在开展夜间作业，底漆喷房领料台账显示1月22日、23日均有油漆领用记录，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经进一步调查询问，你单位员工2026年1月22日夜间加班使用水性油漆进行家具面板底漆喷涂，未按规定开启治污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6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3、2026年1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1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3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1月26日视频监控截图、2026年1月22日至1月23日南京市污染源用电监控平台截图、领料单及底漆桶照片（4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排污许可证节选（1件，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7、油漆委托加工合同及发票（7件，证明你单位将油漆加工产品委外处理情况）

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你单位承认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原因及相关整改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16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16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